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 4、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吉贝蒂女士主持。
-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4,645,525.8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9.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7,016.1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9.16%。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且决策程序完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12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3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异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能够更有效地推进并购重组后的协同与整合，将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核实，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众会字（2020）第 3107 号、第 3113 号），深圳市明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数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均实现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与所任职务匹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符合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存在异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4.5 亿元，投资的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和运营效率，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能够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